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1389 號函核定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學校名稱：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　　址：72047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423號
電　　話：(06)6901190＃19
傳　　真：(06)6900257
網　　址：http://www.ymvs.tn.edu.tw
電子信箱：ymedu@ymvs.tn.edu.tw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0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國中向本校集體報名時間：** 110年5月6日（星期四）至 110年5月7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4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本校教務處
2.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公告錄取名單	110年5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1時	本校門口及網頁
3.複查	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110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4時止	本校教務處
4.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本校教務處
5.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本校教務處
6.申訴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下午3時前	本校教務處

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1
　一、報名資格…… 1
　二、招生範圍…… 1
參、招生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1
肆、報名作業…… 2
　一、報名方式…… 2
　二、報名日期…… 2
　三、報名地點…… 2
　四、報名費用…… 2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2
伍、錄取方式…… 3
陸、錄取公告…… 3
柒、複查…… 3
捌、報到入學…… 3
玖、放棄錄取資格…… 4
拾、申訴…… 4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4
附錄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5
附錄二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7
附錄三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1
附表一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21
附表二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23
附表三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25
附表四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27
附表五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29

壹、依據

一、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109年9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11573D號函備查之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本校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

臺南市安南國中、臺南市安順國中、臺南市和順國中、臺南市海佃國中、臺南市私立瀛海高中附設國中、臺南市市立土城高中附設國中、臺南市安定國中、臺南市西港國中、臺南市私立港明高中附設國中、臺南市佳里國中、臺南市佳興國中、臺南市私立昭明國中、臺南市後港國中、臺南市竹橋國中、臺南市將軍國中、臺南市北門國中、臺南市學甲國中、臺南市麻豆國中、臺南市私立黎明高中附設國中、臺南市官田國中，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本校招生科別名額如下表：

<table>
<tr><th rowspan="4">科別</th><th rowspan="4">錄取方式</th><th rowspan="4">性別</th><th colspan="5">學習區國中招生名額</th></tr>
<tr><th rowspan="3">招生名額</th><th colspan="4">外加名額</th></tr>
<tr><th colspan="2">身心障礙生</th><th colspan="2">原住民生</th></tr>
<tr><th>各科名額</th><th>總計名額</th><th>各科名額</th><th>總計名額</th></tr>
<tr><td>資訊科</td><td rowspan="3">公告錄取</td><td rowspan="3">不限</td><td>13</td><td>1</td><td rowspan="3">1</td><td>1</td><td rowspan="3">1</td></tr>
<tr><td>商業經營科</td><td>13</td><td>0</td><td>0</td></tr>
<tr><td>家具木工科</td><td>13</td><td>0</td><td>0</td></tr>
</table>

說明：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 ）者係各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組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 ）者為各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2%。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父母(或監護人)雙方同意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就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校報名，報名本校者，限選擇一科別，如發現重複報名他校，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2.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超額比序積分表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日期送本校繳件審查。

二、報名日期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中向本校報名時間：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至 5 月 7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三、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校址：72047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3 號，
電話：(06)6901190#19。

四、報名費用

不收報名費。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表一簡章第21頁（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一張），經學生及家長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多元學習表現證明表件，由國中彙整後集體向本校報名。

(二)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 110 年 **2** 月 **17** 日止。

(三)為取用入學後資料及照片檔案，請提供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不做比序)。

(四)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1.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5 頁)。
2. 前項各類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如附表二，簡章第

23 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則免附)

3.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如附錄二(簡章第 7 頁)，經審查不符者，由本校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11 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一) 第一順序：體適能
(二) 第二順序：社團參與
(三) 第三順序：獎勵紀錄
(四) 第四順序：服務學習
(五) 第五順序：競賽成績
(六) 第六順序：語言認證

三、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 5%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超額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超額比序。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公告於本校門口及網站。
網址： http://www.ymvs.tn.edu.tw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 25 頁)，親自向本校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

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 27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0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簡章第 29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72047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3 號)提出申訴。

三、本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二)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向 110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光碟或網路傳遞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身分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0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110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錄三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0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2">比序項目</th><th colspan="4">積分換算</th><th>最高分數</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2.多元學習表現</td><td rowspan="2">競賽成績</td><td>國際第一名10分
全國第一名7分</td><td>國際第二名9分
全國第二名6分</td><td>國際第三名8分
全國第三名5分</td><td>國際第四至八名7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4分</td><td rowspan="4">最高採計50分</td><td rowspan="2">1.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本項最高10分。</td></tr>
<tr><td>縣市第一名4分</td><td>縣市第二名3分</td><td>縣市第三名2分</td><td>縣市第四至八名1分</td></tr>
<tr><td>獎勵紀錄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d rowspan="2">1.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
3.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4.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td></tr>
<tr><td>體適能
語言認證</td></tr>
<tr><td colspan="6">參考總分</td><td>50分</td><td></td></tr>
</table>

說明：

1. 本表依據 110 學年度適用之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不採計志願序、就近入學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2. 完全免試入學僅採計「多元學習表現」之分數，最高總分為 50 分，其餘均不採計。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南市教中(一)字第1010779295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20985817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31053850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40910939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51320348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051094號函修訂發布

壹、依據

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目的

為因應「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建立 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參、理念

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1條及第13條之精神，以扶助弱勢、均衡學 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

肆、注意事項

一、本原則逐年檢討並審酌情況修正之。

二、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中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之計分，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三、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五學期，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伍、「競賽項目」採計原則

一、 比序項目：限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參加下列 競賽獲獎者，始得採計。競賽項目之認定、性質與採計：

(一) 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 賽等；其他競賽由本市教育局考量學生多元能力，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 展與群科屬性等原則規劃並公布之。

(二) 性質：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 縣市性：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

(三)採計：

1. 除國際發明展外，前述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公布之參考項目，始予採計。
2. 區域性及縣市性競賽以各區公布之參考項目，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

局(處)主辦之競賽，始予採計。

二、計分原則：

(一)區域性競賽比照縣市性競賽計分。

(二)個人賽與團體賽人數定義原則上依各競賽辦法(或規定)辦理，如該競賽辦 法未定義，則2人以上(含)之競賽即為團體賽；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積分 折半計算。

(三)國中在學期間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四)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如僅錄取前3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4名。

陸、「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有關獎懲之實 施、類別與計分原則如下：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二)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 明確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 平、公正原則進行。另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仍應循行政 程序完成核定。

(三)學校對於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 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並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四)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由各校定之，並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五)獎懲類別：

1.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2.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六) 獎懲之計分(功過可相抵)：

1. 獎勵：大功每次加4.5分，小功每次加1.5分，嘉獎每次加0.5分。
2. 懲罰：大過每次扣4.5分，小過每次扣1.5分，警告每次扣0.5分。
3. 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3分，相抵後仍有懲處紀錄者給予0分。

二、學生獎懲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三、各校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柒、「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

一、 社團定義及類型：

(一)定義：指國中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二)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 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二、 計分原則：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 16 小時(節)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計3 分。

捌、「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一、各校應提供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二、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若學生進行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三、 發證及認證單位

(一) 校內服務由學校依據本區統一之服務學習規範，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二) 校外服務

1. 依據本市公告「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機構， 始得採計。
2. 未列於「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校外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經學校列入所擬具之「ＯＯ國 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後，留校備查始可採計。
3. 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始 得採計。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

四、 計分原則：採計國中在學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服務時數，每小時以0.3 分計。

玖、「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跑走。

1. 女生：800 公尺。
2. 男生：1600 公尺。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101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 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 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三、計分原則：

(一)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 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按照計分標準予以計分。

(二)計分標準：

1. 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或僅一項)達門檻者，得 4 分。
2.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門檻者，得 6 分。
3.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50 以上者，得 8 分。
4.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75 以上者，得 9 分。
5.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者，得 10 分。

(三)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 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以 6 分計。

(四) 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 以6分計。

四、成績證明：採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 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檢測單位。

五、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之檢測成績。

六、 附則：

(一)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7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 所得月分達7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舉例如下：

1.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101(年)-88(年)=13；10(月)-3(月)=7，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 為 14 歲。

2.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101(年)-88(年)=13；10(月)-5(月)=5，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二) 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拾、語言認證項目

一、語言認證原則採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及「英語」以國中 學生能報

考，且符合英語聽、讀、說、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

二、閩南語採計標準參照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臺語認證」訂定之；客語採計標準參照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訂定之。

三、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架構訂定之。

四、採計語言認證項目之目的係為鼓勵學生自我精進，並增加得分機會，爰為收鼓勵之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 5 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採計 5 分。

五、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5 分。

七、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如附表 1、CEF 表如附表 2。

八、有關本項目之採計，由當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實際所報資料審核之。

拾壹、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一、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比照競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二、獎勵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三、社團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比照「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四、服務學習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比照「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五、體適能採計，應自行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比照「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六、語言認證採計，比照「語言認證」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附表1、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

認證工具	採計級別	測驗方式	說明	主辦單位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聽力、閱讀、口 語、書寫	依據「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教育部
中小學生臺語認證	A1 級（基礎級）、A2 級（初級）	聽力、閱讀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全民臺語認證（專業版）	基礎、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聽力、閱讀、口 語、書寫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分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五個腔，分級為初級、中級、中高級三級	初級：聽力、閱讀、口語。中級以上：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客家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初級、中級：口說、聽力 中高級以上：中級：口說、聽力、閱讀、寫作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全民英檢(GEPT)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初級初試：聽力、閱讀 初級複試：口說、寫作	參考CEF 架構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托福測驗(TOEFL) TOEFL Junior Primary	Junior Primary	聽力、閱讀、文法	參考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托福測驗(TOEFL) ITP(紙筆測驗)	ITP(紙筆測驗)	聽力、閱讀、文法	參考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認證工具	採計級別	測驗方式	說明	主辦單位
托福測驗(TOEFL) iBT(網路測驗)	iBT(網路測驗)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參考CEF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多益測驗	TOEIC test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參考CEF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TOEIC Speaking & Writing	口說、寫作	參考CEF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TOEIC Bridge	聽力、閱讀	參考CEF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mbridge Key English Test(KET)	閱讀、寫作、聽力、口說	參考CEF架構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Cambridge KET for Schools	閱讀、寫作、聽力、口說	參考CEF架構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取得劍橋國際英語認證KET以上等級者(如PET、FCE、CAE、CPE)，採計分數。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英語測驗	筆試(聽力、文法、字彙與閱讀)	參考CEF架構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英語測驗	口試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只採計英語測驗成績，其他語種成績不採計分數。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聽力、閱讀	參考CEF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口說、寫作	參考CEF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參考CEF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參考)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英檢(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TOEFL）		傳統多益測驗(TOEIC)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IELTS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全球英檢(GET)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170	- - -	3 以上	初級	A2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中級	B1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 - -	330	5.5 以上	中高級	B2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 - -	- - -	6.5 以上	高級	C1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上	- - -	- - -	- - -	- - -	7.5 以上	專業級	C2

附註：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府人力字第 1070475123C 號函修正發布。

備註:本表依據 110 學年度適用之「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不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附表一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0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報名表編號：_____(學校填寫)

※注意:請詳實填列各欄資料，切勿潦草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報名科別</td><td rowspan="2">□資訊科
□商業經營科
□家具木工科</td><td rowspan="4">照片黏貼處</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r>
<tr><td>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僅供日後入學資料取得用)</td><td>畢業學校</td><td></td></tr>
<tr><td>特殊身分學生
限選一項打ˇ</td><td colspan="5">□無　□原住民生（□已取得語言認證者打✓）　□身心障礙生
□其他_____</td></tr>
<tr><td>聯絡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d>手機　　</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郵遞區號)□□□</td></tr>
<tr><td>學生簽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國中承辦人簽章</td></tr>
<tr><td colspan="2">父母雙方簽名
（或監護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教務主任簽章</td></tr>
</table>

◆請依序裝訂以下資料

(1)本報名表
(2)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3)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無則免)

身份證正面
影本黏貼處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0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學生收執聯)

學生姓名：_____　　報名表編號：_____(學校填寫)

畢業學校：_____

班　級：_____年_____班

陽明工商
教務處戳章

附表二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0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
註：影印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表三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0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完全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錄取結果	□未錄取 □錄取，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0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10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逕向本校(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

2.複查時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傳真電話6900257），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身分證正面影本」影本浮貼處

（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0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本校教務處蓋章					

✂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0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本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0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原就讀
國中</td><td colspan="2"></td></tr>
<tr><td>錄取結果</td><td colspan="5">□未錄取
□錄取，錄取_____ 科</td></tr>
<tr><td rowspan="2">通 訊 處</td><td colspan="2" rowspan="2">※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住家：(　　)</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 colspan="6">申訴事由：</td></tr>
<tr><td colspan="6">說明：</td></tr>
<tr><td>申訴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申訴日期</td><td colspan="2">110 年　　月　　日</td></tr>
<tr><td>家長(或監護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地址：72047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423號